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15

案件编号: DCN-0800215

---

投诉人: (1) 李嘉诚先生; (2) 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常州雄程商贸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  
注册商: 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李嘉诚先生及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7 楼。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高露云律师行, 联络地址是香港中区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六楼, 代表律师卢淑雯。

被投诉人是常州雄程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是顾亚强, 联络地址是常州市常武中路, 电子邮箱是: [intyuming@mainone.cn](mailto:intyuming@mainone.c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北京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 号铭万信息大厦。

2008 年 5 月 23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 年 5 月 2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2008 年 5 月 30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单位是常州雄程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是顾亚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3 日, 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 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任何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31日向争议双方发出正式审理通知，表示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11月1日，候选专家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1月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先生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11月1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08年11月17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是（1）李嘉诚先生；及（2）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集团中心7楼。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高露云律师行，联络地址是香港中区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六楼，代表律师卢淑雯。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于2006年8月2日注册。依据注册管理机构资料确认显示，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组织是常州雄程商贸有限公司，联系人是顾亚强。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1)李嘉诚先生是举世知名的企业家，现任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其所主理的业务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房地产代理及管理、港口及相关服务、电讯、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财务及投资、电子商贸、建材、媒体及生命科技等并遍及全球五十多个国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

李先生于1950年自行创立“长江塑胶厂”(后改名为“长江工业有限公司”)，最

初经营塑胶制品。由于香港地小人多，土地求过于供，李先生看到发展房地产一定有良好的前景，于是在 1957 年开始涉足房地产，于 1971 年 6 月成立了“长江地产有限公司”，后改名为“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1972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透过收购和记黄埔有限公司、香港电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并持续进行业务拓展，李先生所主理的长江集团现在香港一共有 8 间上市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总市值约为 8,510 亿港元。

李先生一向对中国的建设非常关心和支持，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李先生对内地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项目和金额不断增加，包括工业、地产、交通、金融、通讯、能源、港口和高科技等许多方面。以下是李先生于上世纪在中国参与投资项目的例子： -

- 1980 年与郑裕彤等企业合组公司，在广州兴建中国大酒店，成为中国首家五星级酒店
- 投资由中国发射的美制“亚洲一号卫星”
- 与福辉首饰有限公司合组福州长江福辉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福州“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
- 与东方海外等财团投资兴建北京王府井东方广场，建造写字楼、零售商场和高级公寓
- 参与中国政府积极推行的“安居工程”，李先生下属集团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兴建汕头“安居工程”
- 与珠海港务投资公司分别在 1992 年合资经营九洲港货柜码头和在 1994 年合资经营珠海港(高栏)两个 2 万吨级泊位
- 与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汕头长潮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汕头长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汕头长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合资公司，从事兴建和经营电厂及其配套输变电工程、发电和售电业务
- 1993 年与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合组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投资逾 50 亿人民币，可处理每年 20 万个标准集装箱
- 1993 年与香港及内地公司组成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合作兴建及经营汕头海湾大桥及有关服务业务

- 1993 年与香港及内地公司组成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合作兴建及经营深汕高速公路东段及有关业务

李先生在中、港从事商业发展超过 50 年，享负盛名。李先生曾获国家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港事顾问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并为国内外多个城市的荣誉市民。李先生亦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及出任多个社团名誉会长，现为英国国际商业顾问委员会委员。由于李先生热心公益并对各地社会贡献良多，李先生先后获英国剑桥大学、加拿大卡加里大学、北京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公开大学等颁授名誉博士学位，另获颁授巴拿马 Grand Officer of the Vasco Nunez de Balboa 受勋衔、比利时 The Commander in the Leopold Order 章、英帝国 KBE 爵级司令勋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大紫荆勋章及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及法国政府颁授荣誉军团司令勋章等。

据美国《福布斯》2004 年 2 月号的排名，李先生在世界富豪榜里排名第 19 位，超越了传媒大亨梅铎。李先生家族的总财产曾一度逼近香港总资产的四分之一。2005 年，《福布斯》公布李先生以财富 188 亿美金排名第十。2006 年，李先生的总资产值高达 230 亿美元，居世界第九位。2008 年李先生以 265 亿美元的资产在《福布斯》排名世界第 11 位。

李先生除了事业成功之外，亦一向致力参与公益事业，并于 1980 年以私人名义成立投诉人(2)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推动建立「奉献文化」及培养创意、承担和可持续发展的精神。

李先生以私人名义、匿名方式、通过投诉人(2)和下属有关公司名义对教育、医疗、文化及公益事业捐款的总额已超过逾 87 亿港元，其中例子如下：-

- 1979 年向潮州市政府捐建四栋群众公寓及八幢民房
- 1981 年在中国汕头创办汕头大学，推动中国教育制度的改革，自 1980 年捐资 3000 万港元开始至今累计对汕头大学已捐资约达十多亿港元
- 1989 年捐款 3200 多万港元，资助香港正觉莲社兴建大坑道护理安老院
- 1989 年捐赠 1000 万港元筹办第十一届亚运会
- 1991 年共捐资 5000 万港元赈济华东灾民

- 1991 年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款 1 亿港元, 支持中国残疾人的福利事业
- 1992 年捐资 500 万港元作为香港警察子女教育基金
- 1992 年捐助卫奕信文化信托基金会及大口环根德公爵儿童院共 1900 万港元
- 1994 年捐款逾千万港元帮助家乡潮州市贫困山区兴建 50 所基础小学
- 2000 年捐款 4000 万港元支持终身教育助公开大学设港岛区教学中心
- 2000 年捐赠 1 亿港元予香港理工大学
- 2000 年捐资 2 亿港元支持中国残疾人事业
- 2001 年资助国内 20 所重点医院建立免费疗养善终服务, 每年捐资 2500 万元
- 2003 年捐赠超过 1200 万港元到安徽与云南赈济受地震影响的灾民
- 2006 年捐款 800 万人民币协助陕西农村医疗建设

另外, 投诉人(2)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在中国和香港对于“李嘉诚基金会”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以下是投诉人(2)的“李嘉诚基金会”商标在中国和香港的详细资料: -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服务
中国	1547916	2001 年 3 月 28 日	国际分类第 36 类服务
中国	1511808	2001 年 1 月 21 日	国际分类第 41 类服务
中国	1583975	2001 年 6 月 7 日	国际分类第 42 类服务
香港	300150533	2003 年 4 月 4 日	国际分类第 36 类服务
香港	300150542	2003 年 4 月 4 日	国际分类第 41 类服务
香港	300168039	2003 年 4 月 4 日	国际分类第 42、43 及 44 类服务

“李嘉诚”为投诉人(1)名称亦是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要部份,无论在香  
港或中国大陆,“李嘉诚”已被广泛辨认为是标志着投诉人(1)。在互联网上亦有不少  
报导有关于投诉人(1)的文章。

由此可见,投诉人(1)毫无疑问享有“李嘉诚”的名称权。投诉人(2)亦享有“李  
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的商号权和“李嘉诚基金会”的商标权。

本案被争议的“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  
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1)的名称完全相同亦与投诉人(2)的商号及商标的主要  
部份完全相同。

## **(2)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否对本案被争议的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具备合法权益,最重要的依  
据是看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注册当日或之前被投诉人是否享有受中国法律所保护  
的权利。

“李嘉诚”为投诉人(1)名称亦是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要部份。“李嘉诚”  
并非被投诉人的名称、商标或商号,亦非被投诉人的股东或法人代表的姓名;被  
投诉人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没有任何关系,亦非得到投诉人(1)或投诉人(2)授  
权使用“李嘉诚”名称作任何活动。在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 2006 年 6 月  
20 日之前): -

- (a) 投诉人(1)的名称“李嘉诚”已在香港和中国大陆享负盛名;
- (b) 在香港及中国大陆,“李嘉诚”均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1);
- (c) 投诉人(2)已在香港注册了包含“李嘉诚”作为投诉人(2)的公司名称;
- (d) 投诉人(2)已在香港和中国注册了包含“李嘉诚”的商标。

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李嘉诚”的任何法律保护的任何名称、商标或商号权  
益。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  
誠.网络.cn”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不具备任何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1)的名称“李嘉诚”早已于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香港和中国市  
民心目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毫无疑问,投诉人(1)和投诉人(2)对“李嘉诚”拥有  
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注册的“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

嘉誠.网络.cn”域名的主体部份与投诉人(1)名称和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体部份完全一致，这很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投诉人(1)和投诉人(2)有理由认为，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是对投诉人(1)的名称和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体部份的刻意复制抄袭。另外，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李嘉诚”为被争议域名的主体而注册了“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1)及投诉人(2)之间的区别，并进而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是一家商贸公司。被投诉人注册了“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域名之后,却没有将“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域名投入使用。现在，当在互联网上键入“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时，会发现该网页无法打开。对于广大熟悉投诉人(1)及投诉人(2)的中国和香港大众而言，当在互联网上键入通常被认为属于投诉人(1)及投诉人(2)的所有的域名时，却发现该域名所指向的网址无法打开，这会使得他们对投诉人(1)或投诉人(2)是否存在或持续经营产生怀疑。被投诉人不将“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域名投入使用的行为因此而损害了投诉人(1)和投诉人(2)的声誉，也就必然会破坏投诉人(1)和投诉人(2)正常的业务活动。

同时，被投诉人注册“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域名的行为使得投诉人(1)和投诉人(2)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亿万中国的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1)和投诉人(2)的情况、信息以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因此被投诉人注册“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域名的行为已经破坏了投诉人(1)和投诉人(2)正常的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投诉人(1)所享有合法权益名称和投诉人(2)所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和商标与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抢注“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域名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1)和投诉人(2)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其抢注的“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誠.网络、李嘉誠.网络.cn”域名转移给投诉人(1)或投诉人(2)所有。

4.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或作出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关于本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相关版本：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2006年3月17日采纳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2006年3月17日起施行。2002年9月30日施行的原《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同时废止。”

本投诉案的投诉书于2008年5月23日提出，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投诉案所适用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是2006年3月17日起施行的新版本。

关于实体问题：专家组意识到《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识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于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于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李嘉诚>中文商标，以及投诉人（1）的姓名及投诉人（2）使用该等商标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普通法权利，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上述意见是根据《程序规则》第31条参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而作出的。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该投诉人经已就名称就该等商标于不同类别取得商标注册。该等国家及地区分别为中国、中国香港。投诉人提交了该等商标的注册清单及有关副本。

在争议域名<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中，“.网络.cn”于“.cn”是国家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李嘉诚”。显然，争议域名中的“李嘉诚”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中“李嘉诚”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李嘉诚”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是“常州雄程商贸有限公司”，其注册联系人是顾亚强，不管是其个人或企业与“李嘉诚”名称或标志均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1).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已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 其他恶意情形。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包括中国内地在内的世界知名企业家和慈善机构，其“李嘉诚”名称或标志具有独特性，并已取得商标注册，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李嘉诚”名称或标志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李嘉诚”应该有所认知。

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及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李嘉诚”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或未将该域名指向一个有效网站。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恶意。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李嘉诚.网络>、<李嘉诚.网络.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Sole Panelist: Timothy Sze

Date: 17 November, 2008